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3〕24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芒市遮放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遮放镇中心卫生院：

你单位于2022年9月28日提交的《芒市遮放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2023年9月30日依法受理。结合评审组意见，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芒市遮放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位于德宏州芒市遮放镇

兴遮路二巷 051 号，项目性质为扩建，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03%；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8820.57m²，总建筑面积 7001.56m²，由门诊楼、慢病中心、医技楼、内儿科住院楼、手术楼、外/内科住院楼、中傣医楼、门诊输液大厅、发热哨点诊室、宿舍楼三栋及其配套设施组成，设置床位 146 张，2 张牙椅。项目代码：2208-533103-04-05-123227。

项目在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营运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营运期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检验科特殊医疗废水经专用收集桶收集并加 NaOH 进行处理后，与其余的综合门诊废水、住院病房废水、职工住宿废水、洗涤废水等一并进入化粪池，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至南木冷

河，外排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的排放标准后方可外排，严禁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四) 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五) 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处置，不得乱堆乱放。营运期污水处理站污泥、化粪池污泥经石灰消毒、污泥机脱水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医疗废物集中收集暂储于医废暂存间，交由医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及中药渣统一分类收集后委托遮放镇环卫部门处理，严禁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

三、其他要求

(一) 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 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

开展该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按照规定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验收完成后到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行政审批股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3 年 12 月 1 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 日印发